

《序卦》卦序中的阴阳平衡互补 与变通配四时思想

李尚信

(山东大学 易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周易》的基本思想是讲“生生之易”，而一切生命与变化归根到底来源于天地日月的运行与四时的变化，因而《周易》的核心思想在于阐述天地日月的运行与四时的变化以及人如何效法、因循天地日月的运行与四时变化而成德广业、开物成务。本文认为，《序卦》卦序正是以这一思想作为“易简”原则构造出来的一个象数体系，因而，《序卦》卦序体现了《周易》的核心思想，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值得我们深入研究。而且，《序卦》卦序这种以一定思想作为“易简”原则构造出来的象数体系，是一种古老而又独特的形式化的体系，对于我们今天构造形式化的辩证逻辑体系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周易；序卦；卦序；象数；易简；阴阳平衡；变通配四时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0)03-0051-10

The Ideology Reflected in *Xu-gua* of the Balance & Mutual Complementary of Yin and Yang and Changing with Changes of Seasons

LI Shang-xin

(Research Center of *I-ching* Learning,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basis of the ideology of *Zhouyi* relies on “changing and producing” and that all living things and changes originate from the motions of the Heaven, Earth, sun and moon and changes between seasons. Therefore, the core thought of *Zhouyi* lies in expounding the motions of the universe and changes of season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follow the universe’s character and expand one’s virtue and cause by edificat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basing on the above-mentioned thought, as the principle of “simplicity”, the order of the hexagrams in *Xu-gua* (*the Orderly Sequence of the Hexagrams*) constitutes a symbol-number system, embodying the core ideology of *Zhouyi*. Accordingly, its importance is worth being deeply studied. Further more, applying

收稿日期：2000-03-10

作者简介：李尚信(1965-),男,湖北石首人,山东大学易学研究中心讲师,《周易研究》责任编辑。

certain thoughts as the principle of "simplicity", this system is an ancient and unique formal system, inspiring us in constituting dialectical logical formal system.

Key words: Zhouyi; Xu-gua; order of the hexagrams; symbol-number; simplicity; balance of Yin and Yang; changing with seasons

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是如何排列出来的,它体现了一种怎样的思想?这个问题两千余年来一直是个谜。张清宇先生在《哲学研究》1998年第7期发表《六十四卦方图和周易卦序分析》一文,运用相干逻辑对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的排列规律进行了分析,对于把逻辑与《周易》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很有启发意义。然正如张先生自己所谈,他对于六十四卦卦序规律的认识,主要限于主卦,而对于错综复杂的散卦(我们称之为从卦或

属卦)却知之不多。所以,今本卦序还有许多问题等待我们去作进一步的研究。本人曾对卦序问题作过一定的研究,对今本卦序的排列规律及其中所蕴含的丰富哲学思想有一定认识。限于篇幅,这里仅就《序卦》卦序中的阴阳平衡互补与变通配四时思想作一分析,不妥之处敬请方家赐正。

在进入正题之前,首先有必要了解一个基本图形,即图一所示之六十四卦错综图: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上經十八卦		六十四卦錯綜之圖 不易者錯反易者綜
離	坎	大過	頤	夬	復	剝	觀	蠱	豫	大畜	否	履	比	訟	需	坤	乾			
錯		錯		无妄	剝	噬嗑	臨	隨	同人	泰	小畜	師	需	屯	錯					
未濟	小過	中孚	節	兌	旅	歸妹	艮	井	升	姤	益	解	睽	明夷	壯	恆	咸			
既濟	錯	渙	巽	豐	漸	震	革	困	萃	夬	損	蹇	家人	晉	遯			下經十八卦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图一 六十四卦错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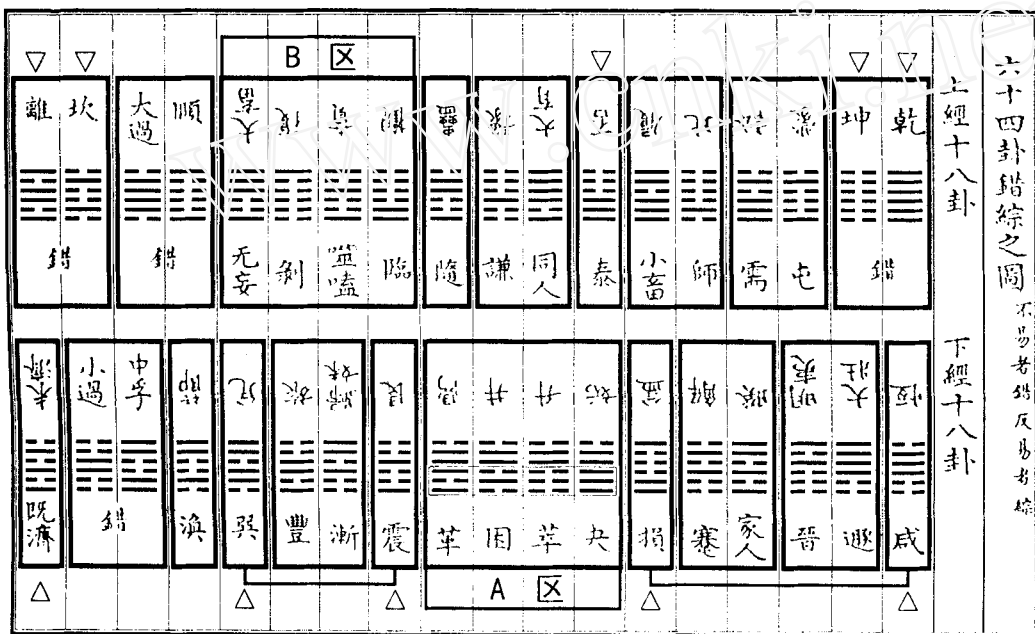
唐孔颖达通过对今本六十四卦卦序的分析,发现了其“非覆即变”的排列规律(孔颖达《周易正义·序卦传疏》)。所谓“覆”,就是指将一个卦倒置而得到一个新的卦,也称为综。如屯倒置即为蒙,此为“覆”,亦为综。所谓“变”,此指六爻全变,凡原为阳爻者皆变为阴爻,凡原为阴爻者皆变为阳爻,也称为错(来知德《周易集注》)。如乾变坤,为

“变”为“错”。所谓“非覆即变”,是指在六十四卦的排列中,凡有互覆之卦者,此互覆之两卦即排在一起;凡无互覆之卦者(如乾之覆还为乾,此为无互覆),则互变或互错之两卦紧邻排列。这一思想可用图一表示出来。我们称图一为“六十四卦错综图”。此图是我们深入研究今本六十四卦卦序结构的基础。

一、阴阳平衡与变通互补思想

通过对六十四卦错综图进行研究,我们可发现一系列有趣的规律。(一)在如图二所示的六十四卦错综图的A、B“特区”以外的区域,有如下规律:(1)凡类阳之卦(即阳少阴多之六爻卦)皆排于奇数序位,凡类阴之卦(即阴少阳多之六爻卦)皆排于偶数序位,三阴三阳之卦属中性卦,既可排奇数序位亦可排偶数序位。此为卦位“当位”说。(2)任一主卦^[1](指上卦与下卦同体或错体者,图二中凡“▽”或“△”符号所指者即是)或者与其相邻的一个主卦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或者其自身阴阳(爻数)平衡;任一属卦^[1](指主卦以外的其他所有卦)亦或者与其相邻的一个属卦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或者其自身即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二)A、B为两个“特区”,卦序从开始经10

卦到B区,再经10卦到A区,由此亦可看出此两区的对应性和特殊性。A、B两区的规律主要有:(1)A区与B区正好阴阳互补而达至整个卦序的阴阳平衡。(2)A区所有卦(指图中的明卦即正立之卦而言)的外卦皆为兑卦,内卦则为四正卦的有序排列,即依次为乾、坤、坎、离四正卦(由此亦可见此区的特殊性和重要性)。(3)在A区中,卦序位的奇、偶性与该区所有卦内卦的阴阳性质相对应,即凡内卦为阳卦者排奇数序位,凡内卦为阴卦者排偶数序位,此为内卦“当位”说;而B区的卦序位的奇偶性仍与整个六爻卦的阴阳性质相对应,即凡六爻之卦为类阳卦者皆排奇数序位,凡六爻之卦为类阴卦者皆排偶数序位,中性的三阴三阳之卦既可排奇数序位亦可排偶数序位。(4)剥复与夬姤正好处于将六十四卦错综图三等分的位置(分别自剥复与夬姤之前将卦序“切开”,正好将卦序分成三等分),说明剥复与夬姤在卦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图二 阴阳平衡与变通互补图

图二文字说明:

- (1)任一主卦(指上卦与下卦同体或错体者,凡图中“▽”或“△”符号所指者即是)或者与其相邻的一主卦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或者其自身即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
- (2)在A、B区域以外,任一属卦(指主卦以外的其他所有卦)或者与其相邻的一属卦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或者其自身即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

- (3)虽然 A、B 两区内各自阴阳(爻数)皆不平衡,但此两区正好构成相互对应的互补关系:卦序经 10 个卦位到达 B 区,再经 10 个卦位到达 A 区,且 A 区与 B 区正好保持阴阳(爻数的)互补。
- (4)上、下经分别抵消阴阳平衡之卦后,上经多一一阳卦剥复,下经多一一阴卦夬姤,表明上经象阳,下经象阴,而上、下经又阴阳互补。
- (5)除 A 区外,凡类阳卦排奇数序位,类阴卦排偶数序位,三阴三阳之卦既可排奇数序位亦可排偶数序位,此为卦位“当位”说;而 A 区中,凡下卦为阳卦者排奇数序位,下卦为阴卦者排偶数序位,此为内卦“当位”说。

《系辞》云:“阳卦多阴,阴卦多阳。”此虽是针对三爻之经卦而言,但实际上六十四卦排列中的六爻之重卦也明显地体现了这一性质,即阳少阴多之六爻卦为类阳卦,阴少阳多之六爻卦为类阴卦。根据《系辞》的观点来研究卦序本身,我们会发现,今本卦序的卦序位的奇偶性与六爻之卦的类阴类阳性质相一致。乾坤为纯阴纯阳之卦,乾属阳,故处奇数序位,为第 1 卦,坤属阴,故处偶数序位,为第 2 卦。屯蒙为二阳四阴之卦,故类阳,为第 3 卦;需讼为二阴四阳之卦,故类阴,为第 4 卦;师比为一阳五阴之卦,故类阳,为第 5 卦;……三阴三阳之卦属中性卦,既可居奇数序位,亦可居偶数序位。如泰否为三阴三阳之卦,处奇数序位,为第 7 卦;而随蛊也为三阴三阳之卦,却处偶数序位,为第 10 卦;……可参见图二。总之,阳少阴多之卦为类阳卦,一般处奇数序位,阴少阳多之卦则为类阴卦,一般处偶数序位,三阴三阳之卦既可居奇数序位,亦可居偶数序位。唯有夬姤与萃升两卦违反此一规则。夬姤为一阴五阳之卦,为类阴卦,本应居偶数序位,但实际却为第 25 卦;萃升为二阳四阴之卦,为类阳卦,本应居奇数序位,但实际却居第 26 卦。而这两个特例正好处于我们前面所说的 A 特区内,后面我们将会看到,由于它们处于特殊的位置,具有特殊的性质,其特殊的变化规则或排列规则正是由于“变通配四时”的结果。

《系辞》云:“一阴一阳之谓道。”我们通过研究六十四卦错综图,可以发现,卦序的排列确实遵循了阴阳平衡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 A、B 特区以外的地方,在这些地方,任一主卦或者与其相邻的一个主卦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或者其自身阴阳爻数平衡;任一属卦亦或者与其相邻的一个属卦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或者其自身即保持这种平衡。

如图二:第 11~14 卦临观、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为 B 区四卦,第 25~28 卦夬姤、萃升、困井、革鼎为 A 区四卦,它们位于“特区”,具有特殊

的地位和性质,属于“特例”或“变通”之卦。除此之外,卦卦遵循阴阳平衡的排列原则。上经:第 1、2 卦乾与坤,为相邻主卦,一为六阳纯卦,一为六阴纯卦,阴阳平衡;第 3、4 卦屯蒙与需讼,为相邻属卦,一为二阳四阴卦,一为二阴四阳卦,阴阳平衡;第 5、6 卦师比与小畜履,为相邻属卦,一为一阳五阴卦,一为一阴五阳卦,阴阳平衡;第 7 卦泰否,为主卦,乃三阴三阳之卦,其自身即保持阴阳平衡;第 8、9 卦同人大有与谦豫,为相邻属卦,一为一阴五阳卦,一为一阳五阴卦,阴阳平衡;第 10 卦随蛊,为属卦,乃三阴三阳之卦,自身保持阴阳平衡;……第 15、16 卦颐与大过,为相邻属卦,一为二阳四阴卦,一为二阴四阳卦,阴阳平衡;第 17、18 卦坎与离,为相邻主卦,一为二阳四阴卦,一为二阴四阳卦,阴阳平衡。下经:第 19、24 卦虽不直接相邻,但仍为相邻主卦,皆为三阴三阳卦,既分别保持阴阳平衡,又相互保持阴阳平衡;第 20、21 卦遯大壮与晋明夷,为相邻属卦,一为二阴四阳卦,一为二阳四阴卦,阴阳平衡;第 22、23 卦家人睽与蹇解,为相邻属卦,一为二阴四阳卦,一为二阳四阴卦,阴阳平衡;……第 29、32 卦震艮与巽兑,不直接相邻,但为相邻主卦,一为二阳四阴卦,一为二阴四阳卦,阴阳平衡;第 30、31 卦渐归妹与丰旅,为相邻属卦,皆为三阴三阳之卦,既分别保持阴阳平衡,又相互保持阴阳平衡;第 33 卦涣节,为属卦,乃三阴三阳之卦,自身阴阳平衡;第 34、35 卦中孚与小过,为相邻属卦,一为二阴四阳卦,一为二阳四阴卦,阴阳平衡;第 36 卦既未济,为主卦,乃三阴三阳之卦,自身阴阳平衡。可见,在 A、B 特区以外的区域,阴阳平衡的原则得到了很好的贯彻。

现在来研究“特例”或“变通”的问题。这种特例或变通就处于我们前面所说的 A、B 特区内,所以,我们这里主要研究这两个区域的排列情形。

前面我们说过,卦序从开始经 10 卦到 B 区,再经 10 卦到 A 区,可见 A、B 两区的选择不是随

意为之的,而是精心设计和富有深意的。

A区、B区除困井、噬嗑贲为三阴三阳卦,自身保持阴阳爻数的平衡外,其他几卦皆未严格遵循“阴阳平衡”的规律,但A区二阳之卦的萃升隔一位仍与二阴之卦的革鼎保持阴阳“互补的平衡”,而B区二阳之卦的临观隔二位也与二阴之卦的无妄大畜保持这种“互补的平衡”,这样,A、B两区以致于上、下经就各只剩下一个夬姤或一个剥复不能找到平衡之卦。然剥复与夬姤,一为一阳卦,一为一阴卦,虽然各自在本区内都无平衡之卦,但它们相互之间仍保持“互补的平衡”。而且,我们还可以换一个角度来思考,即为什么上、下篇各只有一个卦在本区内找不到平衡之卦?又为什么这两个卦恰是一阳之卦的剥复和一阴之卦的夬姤?显然,这是卦序制作者有意为之的。《乾凿度》云:“易卦六十四分而为上下,象阴阳也。”又曰:“上经象阳,……下经以法阴。”上篇一个一阳卦剥复正象征上篇为阳,下篇一个一阴卦夬姤正象征下篇为阴,它们构成阴阳相对,也正好体现了“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思想。我们再看剥复与夬姤在卦序中的位置,如果我们分别自剥复与夬姤之前将六十四卦错综图“切开”,那么整个卦序正好被分成三等分,这也说明它们是被精心设计在相互对应的特殊位置上而反映某种更深刻的思想的。清万裕法曰:“剥复、夬姤为上下经阴阳之枢机也。”(万裕法《周易变通解》卷首,光绪九年四川重庆八省公重铸以义堂藏本)此说颇有见地。

刘大钧先生则看到了整个A区与整个B区的阴阳“互补平衡”规律,他指出:“上篇相邻的临、观、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八卦(即B区所有卦),实由一阳卦(剥、复)、二阳卦(临、观)、三阳卦(噬嗑、贲)、四阳卦(无妄、大畜)组成,而在下篇与之对应的有夬、姤、萃、升、困、井、革、鼎八卦(即A区所有卦),实由一阴卦(夬、姤)、二阴卦(革、鼎)、三阴卦(困、井)、四阴卦(萃、升)组成。”^[2]这种特殊的安排显然有更深层的特殊蕴含。

那么,A区夬姤与萃升为什么违反六爻之卦阴阳性质与卦位奇偶性一致的“当位”原则呢?顾伯叙先生指出:A区“八卦(应为四明卦——引者注)皆兑与天地水火相上下者”^[3]。就是说,A区的四个明卦(即正立之卦)都是兑卦居上分别与天、地、水、火(即乾、坤、坎、离)居下相重构成的

卦。这四卦不仅排列很有规律,而且它们的区别在于它们的下卦不同。所以这几卦应以它们的下卦为主,这几卦的“当位”问题也主要应是针对它们的下卦,因此,夬姤的下卦为乾为阳,故排在了奇数序位的第25号卦位,萃升的下卦为坤为阴,故排在了偶数序位的第26号卦位,困井的下卦为坎为阳,故排在了奇数序位的第27号卦位,革鼎的下卦为离为阴,故排在了偶数序位的第28号卦位,而对于整个六爻卦来说,就出现了不当位的情形。可见,A区的特例反映了某种更深层的排列规律的存在。

二、变通配四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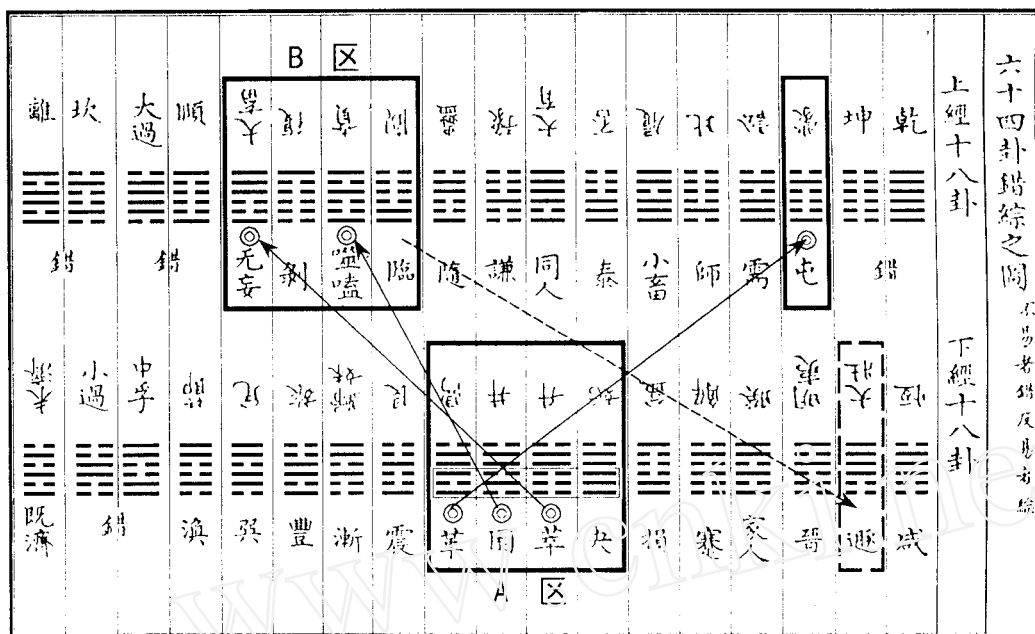
这里继续研究A区与B区及其相关之卦的问题。

如图三:我们观察A、B两区,还可发现一系列重要性质。(1)A区与B区有三对卦(即夬姤与剥复、萃升与无妄大畜、困井与噬嗑贲)互为错卦或错而综之卦(一个卦直接变出其错卦的综卦为错而综,如萃升变无妄大畜为错,变无妄大畜即为错而综)而相互补,为了使A、B两区达至完全的互补平衡,B区必须补进一个二阳四阴卦。将A区四卦的上下卦换位后得到履小畜、临观、节涣、睽家人,其中,只有临观为二阳四阴卦,故将临观补进B区之中。(2)A区中有三个卦(即夬姤、萃升、困井)与B区中的三个卦(即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互为错卦或互为错而综之卦,虽然各有一卦(即A区的革鼎与B区的临观)的错卦或错而综之卦不在对方区域,而在A、B区域以外的地方,但它们仍采取了变通的对称规则,即临观之错卦(遯大壮)处于下经第一个属卦的位置上,而革鼎之错而综之卦(屯蒙)处于上经第一个属卦的位置上,正相对应,而且,屯蒙至临观相差8个卦位,遯大壮至革鼎亦正好相差8个卦位,甚是对称。环溪李氏曰:“上经自屯蒙至临观,下经自遯大壮至革鼎,屯蒙变之尽为鼎革,临观变之尽为遯大壮。”(载元胡一桂《易附录纂注》卷十五、元董真卿《周易会通》等)可见,先贤对此也有所认识。(3)A区中的所有卦逆次排列为革鼎、困井、萃升、夬姤,而除夬姤外,它们所变出之卦皆为错而综之卦(如革

鼎不是直接变出错卦蒙屯,而是变出错而综之卦屯蒙),且呈顺次排列,即先排革鼎之错而综之卦屯蒙,再排困井之错而综之卦噬嗑贲,再排萃升之错而综之卦无妄大畜。而唯独夬姤所变出之卦既不按错而综之卦排列,亦不依序排列,而是采取了前面已经指出过的变通规则,即居于将六十四卦

错综图三等分的位置,反映了一种更深刻的思想。

卦序的排列开始是遵循了阴阳平衡的规则,但在 A、B 区域,这种规则被打破,而采取了一种变通的规则,且在 A、B 区域以内,其排列规则又一再地出现特例,而采取了更新的变通规则,这其中究竟蕴藏着什么更深刻的内涵呢?



图三 变通配四时(大衍演卦)图

图三文字说明:

- (1) A、B 为两个特殊区域,但 A 区分别为兑(反巽)与天、地、日、月(即乾、坤、坎、离)相重者,表明卦序乃效法天地日月之运行与四时之变化。
- (2) A 区困井、萃升、夬姤三卦与 B 区噬嗑贲、无妄大畜、剥复三卦互为错卦或错而综之卦而相对应,另外, A 区余下一卦革鼎与上经第一个属卦屯蒙相对应,而 B 区余下一卦临观则与下经第一个属卦遯大壮相对应,而且,自屯蒙至临观相差 8 个卦位,自遯大壮至革鼎亦正好相差 8 个卦位,极具对称性,表明了卦序推演的规律性。
- (3)“易以逆知”,卦序推演自 A 区开始,按革鼎、困井、萃升、夬姤之逆序,逐次推演出屯蒙、噬嗑贲、无妄大畜、剥复,然由于剥复的特殊性质,故将其移至无妄大畜之前而与夬姤保持对应关系(卦序自剥复与夬姤之前分成三等分),表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性质。
- (4) 鼎卦象征“大衍之数五十”,革卦象征“其用四十有九”……

让我们回到《易传》看一看。《系辞》曰:“变通者,趣时者也。”又说“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这是说,“变通”是随“时”而变的,而年复一年的变化,最大的不同是四时的不同,圣人作“易”为了要反映这种四时的不同,就要采取能反映这种不同的变通规

则。所以,卦序中一再地出现特例和变通的排卦规则,正是“变通配四时”的结果。

整个卦序以 A 区为中心,表面看来,这个区域的所有卦的上卦皆为兑,下卦则依次为乾、坤、坎、离,其实,这只是该区的明卦,而该区的所有暗卦(即错综图中的倒立之卦),其下卦皆为巽,其上

卦仍依次为乾、坤、坎、离。刘大钧、林忠军先生指出：“依帛《易》，‘巽’作‘筭’，……故应依帛《易》解‘巽’作‘算’为是。”^[4]“算”也就是演算、推演，乾、坤、坎、离为天、地、日、月，所以，六十四卦错综图就是效法天地日月来推演、预知整个天地日月的运行、四时的变化和万事万物的吉凶的一个模式。正所谓“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又《说卦》有巽为“绳直”，《系辞》有巽为“德之制”，由此可见，巽之象有“标准”、“准绳”之意，其与天、地、日、月四正卦相重，正是说明演卦以天、地、日、月为标准、准绳，演卦就是效法天地日月的运行与变化。而作为标准本身是恒定不变的，故巽隐藏在后面并不直接参与演卦与卦变，直接参与演卦与卦变的是兑。《系辞》曰：“巽，称而隐。”《杂卦》曰：“兑见而巽伏也。”皆此之谓。又《说卦》曰：“兑为巫。”巫与天人通。《彖传·兑》：“顺乎天而应乎人。”此正说明推演卦序者（其功能）即相当于巫覡之一类。巫与天相交，才能与天相感通。故兑居上，乾、坤、坎、离居下。

《说卦》曰：“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易以逆知。所以，推演卦序须要逆推。逆推即从 A 区的最后一卦革鼎推起。革鼎变出的屯蒙卦正好为紧接乾坤之后的第 1 卦，表明了演卦的开始。由此亦可见“易以逆知”的思想。汉语中有“演变”一词，演卦的方式正是以变卦的方式进行的。自革鼎开始演卦，鼎为“取新”，革为“去故”，“去故”以后才能“取新”。所以，演卦或变卦实际上是自革卦开始的。《象·革》曰：“天地革而四时成。”《象·革》则曰：“君子以治历明时。”即革卦有天地演化生成四时之象，而君子效法革卦之象则应当制定历法以明天时。既然革卦主要或首先与天地演化生成四时有关，而演卦又是自革卦开始的，这就说明卦序所推演的确实是天地日月的运行与四时的变化等。此为卦序演天地四时的又一确证。

整个演卦是自 A 区开始的。那么，作为演卦的起始区为什么要放在下经呢？《系辞》曰：“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乾主变，而万事万物之象由变易而生成，所以“成象之谓乾”；坤主顺、主从，效法正有顺从、因循之意，故“效法之谓坤”。而

卦序的推演正在于效法天地日月运行与四时之变化，故演卦之行为属坤的性质，故演卦自下经开始而采取逆推的形式。

《系辞》中有“乾以易知，坤以简能”一句。天地万物的变化纷繁复杂，但这个纷繁复杂的变化也有一定之规律可循，从复杂性中透露出简单性。卦序的推演正在于从这个复杂变化中找出一系列具有简单性的变易原则来进行推演，所以，卦序的推演具有简单性或易简性。对万事万物的认识都要认识到它的常变性（所谓“乾以易知”），而对于常变性的认识又要通过一系列简单原则或易简原则去把握（所谓“坤以简能”）。这正是卦序推演所透露的思想之一。

整个演卦自 A 区开始，而在 A 区四卦中，又最先自革鼎开始。革鼎正好居于下经的中央位置，象中正之德。又鼎卦由巽与离相重组成，离为文明，巽为“德之制”（《系辞》），皆与德有关。在古代，鼎又是权力的象征，而权力的取得又须以德为基础，所谓“以德配天”。所以，卦序的推演不仅仅在于效法自然之天，而且还在于从中引伸出善与德的内容。《系辞》曰：“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此正体现了善、德与天地自然的统一性，乃典型的天人合一思想。《系辞》又曰：“易简之善配至德。”此则直接表达了易卦推演的演德性质。

《系辞》中还有一段文字：“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人们一般简单地认为，这是在谈筮法。此一看法固然不错。但我认为，若从深层考虑，它与今本卦序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请看，此段文字所效法的是四时的变化，这同卦序完全一致；而且，“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正是卦序演卦开始的革鼎卦所居卦序位数，在六十四卦通排图（将互覆卦算作两卦的卦序图）中，鼎居第 50 位，革居第 49 位，且大衍之数五十不用，正是鼎卦不用、不变（鼎乃至德之象征，又为权力之象征，故不可变），用四十九正是革卦为用、为变。我们认为，这种吻合绝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只能说明大衍筮法与今本卦序有着极其紧密的内在联系。另

外,从《系辞》的许多内容来看,它们都明显与今本卦序有关,如“三陈九卦”的内容等,学者们几乎公认,《系辞》与今本卦序属于同一系统,而大衍筮法正出自《系辞》,说明大衍筮法所效法的“四时”正与今本卦序所推演的“四时”有关,它们也属于同一系统。

早在有宋一代,就有儒者察觉到了大衍筮法与今本卦序的联系,其资料保存在俞琰的《读易举要》一书中,然俞琰却采取了批判的态度。他说:“史学斋谓革居第四十九,应大衍之数,故云‘天地革而四时成’,……洪容斋亦谓革之象言‘治历明时’而革之序正当四十九,然则专为治历明时甚明。……此皆偶合耳,圣人作《易》果如是乎?”(宋俞琰《读易举要》卷三,“论象数之学”。)俞琰不明白“治历明时”与大衍筮法都是效法天地日月的运行与四时的变化,两者具有完全同一的内在联系,而不只是“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与革所居卦序位数偶合的问题。至于《象·革》为什么专讲“治历明时”,而不讲“创制筮法”等等,我们可以引程颐的一段话作答,程颐说:“一爻之中,常有数意,圣人常取其重者而为之辞。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尝言者。”(原载程颐《程氏易传》,转引自《周易折中》卷首)程颐此话虽是针对爻辞及其象辞而言的,但就其精神实质而言,对于卦辞及其象、象辞同样适用。

那么,大衍筮法在今本卦序中是怎样具体体现出来的呢?我们这里试作一探讨,是否正确可作进一步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大衍筮法既然与今本卦序属于同一系统,那么它们肯定具有对应的联系,因为大衍筮法所法象的四时即在今本卦序之中。

整个六十四卦卦序,是法象天地日月的运行和四时的变化推演出来的,也就是以A区的几个卦进行卦变推演出来的,因而“大衍筮法”也首先与该区有关。前面说过,演卦自革鼎开始,鼎为取新,革为去故,去故才能取新,去故是为了取新,故有革为鼎之用,又在六十四卦通排图中,鼎所居卦序位数正好是五十,革所居卦序位数正好是四十九,故“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与“大衍筮法”有关的演卦我们也称“大衍演

卦”。大衍演卦,其卦变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以互错的方式变卦,即明卦(正立之卦)与所变出之明卦(正立之卦)互为错卦,如图三中的明卦夬与变出之明卦剥互为错卦;一种是以错而综的方式变卦,即明卦与所变出之明卦互为错而综之卦,如图三中实箭头所指的卦变(如明卦革与所变出之明卦屯互为错而综之卦)。这两种卦变方式在演卦中具有非常不同的含义,第一种卦变方式往往与“挂”“扞”有关,第二种卦变方式往往与“分”“揲”有关,而“挂”、“扞”一般属奇变或变通之变,“分”、“揲”一般属正变或常变。这两种区别与对应关系似乎很有深意,必须要特别注意。下面我们继续研究“大衍筮法”与卦序演卦的关系。

“分而为二以象两”,系指革卦变出错而综之屯卦。革变屯为演卦的开始,故屯紧接乾坤之后而排在其他卦的最前面。革卦变出屯卦之后,就从中分出二来,故叫做“分而为二以象两”,此“两”象阴阳两仪,亦象天地、寒暑、日月等。

“挂一以象三”,系指夬姤卦不以错而综的方式卦变,而是直接错为剥复,此为挂一而不用。此处的“挂一”乃象征三才中的人,此“三”则象征三才。^[5]

“揲之以四以象四时”,系指困井、萃升二卦分别以错而综的方式变出噬嗑贲、无妄大畜。“揲”读 dié 时有折叠、叠加的意思;读 shé 时则有分取的意思。无论是叠加成四卦还是分取四卦,总之都是变成四卦,也即从困井、萃升两卦变成困井、萃升、噬嗑贲、无妄大畜四卦。此为“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困井、萃升演卦时,按照“易以逆知”的原则,困井先变,故其变出之噬嗑贲在前;萃升后变,故其变出之无妄大畜在后。噬嗑贲中有离,代表春天;无妄大畜中有乾,代表夏天;困井中有坎,代表秋天;萃升中有坤,代表冬天。当然,这有很大的猜测成分,而且,与《说卦》中的“帝出乎震”图即后天八卦图完全不一样,与孟喜卦气说也不一样。但是,既然今本卦序中有法象四时的思想,就应该有代表四时的卦象,就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探讨。这里提出来的目的是望引起进一步的讨论。

“归奇于扞以象闰”,系指夬姤以错的方式变出

的剥复卦居于噬嗑贲与无妄大畜之间,就像勒于手指之间一样(“扞”乃“勒”之意),而且剥复卦正好只有一阳,为“奇”,以此象征一个闰年。

“五岁再闰,故再扞而后挂。”临观为二阳之卦,以象再闰。临观卦本来被置于紧邻无妄大畜的右边而与无妄大畜保持阴阳平衡,故为“再扞”,但为了变通的需要,它最终又被“挂”在B区的最右边即紧邻噬嗑贲的右边排列,故称“挂”。“再扞而后挂”即是通过这一变通的全过程的摹拟来象征五年中的第二个闰年。关于“再扞而后挂”,这里的“挂”按照整个句子的结构与语法明显是一动词,是“挂起来”或“挂在一边”的意思,但是过去的学者不能理解,既然“先勒”以后最终还是要被“挂起来”,那么这个“先勒”还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呢?所以为了避开这个问题,学者们对这个“挂”字作了其他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总让人觉得缺少连贯性。可是,如果按照我们这里的理解,不仅整个句子文从字顺,而且也符合“大衍筮法”的纯摹拟性质。

《系辞》中紧接“大衍筮法”之后还有一段,谈到“二篇之策”,基本上也说明了“大衍筮法”与今本卦序的关系。这后面一段文字与今本卦序的具体的对应关系,我们这里不准备作全面的分析。

附注:作者曾将此文提交给2000年6月8日至14日于台北举行的“首届海峡两岸青年易学论文发表会”,并在会上作了发言。会上,本人很荣幸地得到了台湾淡江大学中文系教授高柏园先生的赐教,受益良多,尤其在本人观点的完善方面颇多收获,在此对高先生表示深深的感谢。高先生在会上就作者此文提出的几点质疑本人也一一作了回答。为了更明晰地表明本人的观点,现将本人在会上所作答辩作一补充整理附于文后。

质疑之一:李先生认为《序卦》卦序是根据一系列规则、原则有规律地构造出来的,但对这些规则、原则,作者也提出了很多例外。针对这些例外,作者又引出了一些次级的原则,用这些次级的原则来说明为什么某些卦没有办法来符合前面的大的原则。但次级原则的提出表明了一个麻烦的存在,即是说原来我们的主要规则遭遇到一些例外,它们的周延性和普遍性遭受到质疑。这说明,

我们要在卦序里找到一个非常普遍和周延性的规则事实上是有很高难度的。方东美先生也认为,历来关于易的逻辑系统的建立,基本上都有它的一些困扰和麻烦。

答:高先生提出的这个问题确实是重要的。或许,本人文章的表述角度不是最好的,也就是说可能存在着某些不足。但实际上,我认为,大多数变通的规则原则上仍然是遵循大的原则的。如关于“阴阳平衡原则”的问题,A区、B区虽然都不平衡,但它们是互补的,互补也是一种平衡,只不过这种平衡更具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恰恰是由于它们特殊的地位所决定的,这种特殊的地位本人在论文中已作过较充分的说明,此处不赘。再如,“阴阳平衡原则”中的“当位原则”问题,即类阳卦居阳位(奇数序位),类阴卦居阴位(偶数序位)的问题,本人文章中提到,A区有两卦即萃升和困井是不当位的,但本人论文中也指出,A区是以乾、坤、坎、离(即天地日月)与巽或兑相结合来象征性地进行演卦的,即是以三画卦(经卦)来推演六画卦(六十四别卦),所以,A区的当位问题是以作为经卦(三画卦)的乾、坤、坎、离的当位问题为准来考虑的,这是A区之卦当位问题的特殊性。总之,A区之卦并未违背“当位”这一大的原则,只是其当位问题因其地位的特殊而具有特殊性。

至于A区之卦演卦逆推的原则(这一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指以后面的卦推知前面的卦,二指以A区之卦按革鼎、困井、萃升、夬姤这一逆序顺次推演出屯蒙、噬嗑贲、无妄大畜、剥复)存在例外的问题,本人认为,夬姤推演剥复确实没有完全遵循逆推的原则而将剥复排于无妄大畜之后,但正如本人论文中所说,剥复之所以违背这一原则而居于一更特殊的位置,是为了体现上经与下经一阴一阳这一更重要的阴阳互补的性质,即是说阴阳平衡互补原则与变通配四时原则中的逆推原则相比,前者是更基本的原则(这一点将在下一问题中加以说明),当两个原则发生冲突时,理应服从更基本的原则,而且夬姤与革鼎、困井、萃升卦变方式不同(前者是以错卦的方式直接变出剥复,后者则是以错而综的方式变出屯蒙、噬嗑贲、无妄大畜,而不是直接以错卦的方式变出蒙屯、贲噬嗑、

大畜无妄)也正说明了它的特殊性。当然,人们仍然会说,毕竟那个较次要的变通配四时的逆推原则的周延性遭到了质疑呀!我认为,这其实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即究竟什么样的特例能够否定原来所谓的定律,什么样的特例不能否定原来的定律,这是一个需要专门探讨的问题。在此,我只想谈,即使卦序中的某个原则的确遭到了特例的质疑,那也只是对圣人所演之易(卦序)本身的合理性的质疑,换句话说,即是对卦序制作者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推演出了卦序的质疑,而不应该是对圣人作易(构造卦序)时是否曾试图运用这些原则、规则来体现易的思想的质疑。因为很显然,不管这些例外是否真的存在,单凭卦序中A、B区域以外的卦的排列皆遵守阴阳平衡原则以及正好处于对称位置的A区与B区恰好又遵循阴阳互补原则这一现象(何况还有其他更多规律的存在,更何况特例也能得到很好的说明),我们就可以肯定,《序卦》卦序的排列规律绝不可能是无意识中偶然地或者说是碰巧构造出来的,因为撇开了有意识的目的性,撇开了作者有意识地利用某种原则和规则,卦序绝不可能排列的这样有序!

有人会问,卦序的制作者是否就一定像你所说的那样的原则或规则有意识地构造出来的呢?这个问题当然是可以探究的。但本人有两条自认为比较充分的理由:其一是本人所列出的几条原则都是易中比较基本的原则和思想,它们都可以在《易传》中找到根据,而卦序作为把六十四卦联系起来的一个整体,实际上就是体现了古人心目中的整个宇宙(那种认为卦序的制作只是为了便于记忆以及占筮时寻卦方便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据此引伸不出《序卦传》那种体现对整个宇宙人生看法的文字),因而它理应体现易的基本思想。其二,本人所找出的卦序的排列规律是成一完整系列的(本文只是其中最核心的部分,另有一重要部分已以《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的基本骨架》为题刊发于《周易研究》1999年第4期,其他部分待发),依照这一系列规律,基本上可以将卦序重新完整地推演出来。应该说,对于一个复杂的人造系统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

在很大程度上推测,这一系统极可能就是以这样的方式,或者确切地说,以与这基本相同的方式构造出来的。

质疑之二:阴阳平衡(互补)原则、变通配四时原则,它们作为原则是可以的,没有什么问题,但阴阳平衡原则与变通配四时原则是否属于同一层次的原则,它们之间有没有一个优先的次序,优先的一个价值在哪里?

答:阴阳平衡互补原则与变通配四时原则确实有一个层级的差别。《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任何变易都必须遵守一阴一阳的阴阳平衡互补原则,四时的变化也不能例外,因而阴阳平衡互补是比变通配四时更基本的原则。不仅如此,而且变通配四时原则中还涉及到演易的问题,演易必须遵循天地日月变化生成万物的自然之易的规律,而这种自然之易也是遵循一阴一阳规律的,故演易也要遵循一阴一阳的规律。

质疑之三:李先生说,A、B区是变通配四时,A、B区以外阴阳平衡,但事实上,李先生文章中谈到,A、B区以外也有一些所谓的例外,甚至也有一些学者持相反的立场,如果是这个样子,那么这样一个分类可能就有必要把它作一个进一步的说明,进一步的一个理解。

答:变通配四时确实主要涉及A、B区及与A、B区有关的卦(如屯蒙),但阴阳平衡互补则既与A、B区有关,又与A、B区以外的一切卦有关,具体而言,A、B区以外的一切卦遵循一般的阴阳平衡规则,而A、B区则满足特殊的阴阳平衡规则即阴阳互补规则。

至于A、B区以外也有一些所谓例外(即指在A、B区以外也存在以比较特殊的方式来体现某个基本原则的情形)的问题,这个问题确实存在。那么,这是否表明A、B区以外也属于“变通配四时”的范畴呢?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易传》虽然说“变通配四时”,但同时也说“变通莫大乎四时”,还说“变通者,趣时者也”,这后两句引文即表明,按照严格的说法,并非只有四时才有变通,只是最大的变通莫过于四时,所以,“变通配四时”只是一个(下转第73页)

要夺三军之帅,自然不易,但毕竟可夺,而匹夫之志竟不可夺,可知其刚烈坚强。唯其如此,孔子才为之赞美。与之相反,乃是柔而不刚的,孔子则大加鄙视。《论语·阳货》:“子曰:乡原,德之贼也。”原即愿字。愿者,恣谨良善之谓,即乡人称颂的老好人。朱熹作注说:“乡愿,乡人之愿者也。盖其同流合污,以媚于世,故在乡人之中独以‘愿’称。夫子以其似德非德而反乱乎德,故以为德之贼而深恶之。”(《四书集注·论语卷九》)孔子之所以深恶,就是他是老好人,毫无原则性,自然也就毫无阳刚之气了。

人的刚健主要表现在意志上,表现在行事上,但有时也表现在并不起眼的小事上。《论语·子罕》:“子曰:衣赧温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披着破烂的麻布衣与穿狐貉皮衣的人并立,其贫富悬殊和仪表高下已经是天渊之别了,然而能泰然自若,该要有多大的自尊和自信,于此最见人的刚强和勇气,孔子以为只有子路能做到。

从《论语》的记载看,在孔子的心目中,刚的标准似乎比仁更高。能得到孔子许可的仁人虽然不多,但毕竟还有管仲、颜渊以及微子、箕子、比干等,而刚在整部《论语》中未曾肯定过一人。《论语·公冶长》:“子曰: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枋。子曰:枋也欲,焉得刚?”申枋,或作申党,孔子弟子,事迹不详,但既有人在孔子面前说他能够称得上刚,说明他的刚毅果敢在他人之上,而孔子说申枋多欲,“焉得刚”,人多欲就必有私,有私就会在关键时刻低头,其不能刚是必然的,但谁又能按孔子的要求真正做到刚呢?“吾未见刚者”,孔子生前一个也未看到。可见为仁难,为刚更不易。因而,也难怪孔子死去近 1400 年后的宋儒要从“无欲”入手,重建儒学,呼吁造就国家急需的刚毅有为之士,去挽救内外忧患的宋朝了。

责任编辑:刘玉建

(上接第 60 页)大致的、笼统的表述,并非说明四时之外就没有变通或不需要变通。而《周易》表述的这种非严格性似乎也可以证明,在上一问题中所说的卦序中遵循原则的例外的存在,应该是《周易》的理论本身所允许的。《系辞》不是还说“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吗?这就是说,卦序的规律可以不是绝对严格的“典要”,而是允许有特例,允许有变通。但关键是,不仅要“变”,更要“变”则“通”,而要做到变则通,就必须做到有根据的适时而变,这也就是说,变通是可以从时、位的不同得到说明的,而这不正是卦序中特例存在的特点吗?

高先生还说:“……也有一些学者持相反的立场。”不知此语是否指本人论文中所述俞炎与万裕沅的观点。如果是,那么我认为,俞炎实际上是不明白卦序与《周易》基本思想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卦序规律的了解不全面和不系统所致。至于万裕沅的观点,虽然得出了卦序排列的部分规律,但却颇

显繁琐,很显然它们不是卦序排列的基本规律,不能用来作为卦序的构造规则,而且由这些规律也无法顺理成章地引出一系列规律,从而完整地构造出卦序。还有一些其他的学者也从其他的角度提出了卦序排列的规律,但我认为,它们基本上都同万裕沅指出的规律一样,无法构成一个完整的系列,因而也就无法重新演绎出卦序。

参考文献:

- [1]李尚信.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的基本骨架[J].周易研究,1999,(4):31-36.
- [2]刘大钧.今帛本卦序与先天方图及“卦气”说的再探索[A].刘大钧.象数易学研究:(二)[C].济南:齐鲁书社,1997.
- [3]顾伯叙.《序卦》研究[A].刘大钧.象数易学研究:(二)[C].济南:齐鲁书社,1997.
- [4]刘大钧,林忠军.周易古经白话解[M].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9.111.
- [5]刘大钧,林忠军.周易传文白话解[M].济南:齐鲁书社,1993.111.

责任编辑:刘玉建